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食品监管工作机制，保证食品安全，经研究，制定 2026 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现通知如下：

一、局机关职能科室与分局的事权划分

区局职能科室按照法律法规和区食安办、上级局的要求，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分局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全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各分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在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如需调整监督检查计划可根据辖区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二、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区局职能科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要求，制定全年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要求和序时进度。

（一）分局在本辖区范围内，对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食品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时使用表 1-1《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原则上全年要覆盖全部项目，有合理缺项的在表格中注明。检查频次按照风险等级的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实施，风险等级为 A、B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为 1 次/年，风险等级为 C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为 2 次/年，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频次为 3 次/年。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小作坊生产资质、场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原辅料、标识标签、贮存运输、检验、记录等情况。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时使用《江苏省食品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表》，检查原则上全年要覆盖全部项目，有合理缺项的在表格中注明。肉制品、酒类食品小作坊检查频次为 2 次/年，其余食品小作坊检查频次为 1 次/年。分局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际情况，可自行安排检查时间，检查频次不得少于规定频次，日常检查可以结合双随机、证后跟踪检查、有因检查等实施。

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许可及备案、场所及布局、设施设备、禁止销售的食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标签、说明书、温度全程控制、购销过程控制、贮存过程控制、运输过程控制、食品召回、委托生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特殊食品等情况，以及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检查时使用表 1-2《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要点表》，日常检查可以结合双随机、证后跟踪检查、有因检

查等实施。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事项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及制止餐饮浪费等情况。检查时使用表 1-3《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日常检查可以结合双随机、证后跟踪检查、有因检查等实施。

（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涉及整改的证后跟踪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一般在现场核查通过一个月后实施，采取承诺告知机制获证或备案的在发证（或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许可证后跟踪监督检查过程记录存入食品信用档案。要求证后跟踪监督检查率 100%，区局将对许可证后跟踪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三）各分局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采取措施，并对处理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回访，保存整改及检查记录，确保形成闭环。

（四）在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中要落实好各类主体自查报告制度，督促企业按照规定频次进行自查报告。

三、日常监督检查要求

（一）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户）信用档案。各分局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户）名录及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主要包括生产经营者（户）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产品信息、生产经营状况等）、监督管理信息（主要包括监督检查信息、监督抽检信息、风险监测信息、违

法行为查处信息、食品召回信息、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部门通报信息、行政约谈信息等)和社会监督信息(消费者投诉举报信息、社会组织监督信息、媒体曝光信息等)。监督检查结果应当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根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记录,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户)应当重点关注。

(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户),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规定,依照各环节风险分级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施动态分类监管。

(三)强化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监管。各分局要根据地方食品产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明确重点食品品种、重点整治区域,列出重点问题清单和大型、重点食品生产经营者名单,有针对性地实施监管。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近年出现过抽检不合格的;受过投诉举报的;受过行政处罚的;主体规模大、产品销售地域广的;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生产经营业态和时段。

(四)及时录入和公开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人员及时在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8日